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溪沟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群团、纪检、宣传、统战、政协、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和综合协调、文秘等工作。

2.统筹负责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区域化党建、社区党建、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3.负责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企业和项目；负责政策宣传，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培育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经济统计工作。

4.负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指导居委会建设。

5.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7.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8.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

9.走访、联系人大代表，了解、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协助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办理或向有关部门反映；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考察、调查研究等提供服务；掌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做好活动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人大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负责统筹辖区执法机构；负责集中形式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 （二）机构设置

大溪沟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设二级单位：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 单位构成

### 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9753.61万元，支出总计9753.6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7.75万元、增长17.15%，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9753.61万元，年初预算收入7009.30万元，增加2744.31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环卫经费、菜市场管理经费、经济运行监测经费、升规政策兑现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经费、马鞍山风貌区外立面整治工程、文明城区经费、拆违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经费、平安及法制建设经费、疫情防控经费、辖区享受待遇人员补贴等经费。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9753.6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427.75万元、增长17.15%，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53.61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9753.61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427.75万元、增长17.15%，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788.64万元，占18.3%；项目支出7964.98万元，占81.7%。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53.6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27.75万元、增长17.15%，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55.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31.17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60.09万元，增长124.8%。主要原因是：结转市下专款经费、结转直达资金经费、城市环卫经费、菜市场管理经费、经济运行监测经费、升规政策兑现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经费、马鞍山风貌区外立面整治工程、文明城区经费、拆违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经费、平安及法制建设经费、疫情防控经费、辖区享受待遇人员补贴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55.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931.17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增加辖区退役军人抚恤金、补贴，人生关怀、残疾人经费、临时救助、疫情经费、建设项目等专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45.73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城市环卫经费、菜市场管理经费、经济运行监测经费、升规政策兑现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经费、马鞍山风貌区外立面整治工程、文明城区经费、拆违经费、社区矫正经费、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安全生产隐患整治经费、平安及法制建设经费、疫情防控经费、辖区享受待遇人员补贴经费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13.30万元，占3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4.27万元，增长15.8%，主要原因是:增加菜市场管理经费、社区工作者经费、基层党建经费、文明城区经费、信访经费、党群服务中心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592.24万元，占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1.19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矫正经费、平安及法制建设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10.00万元，占0.1%，与年初数持平。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9万元，占0.03%，与年初数持平。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45.84万元，占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1.39万元，增长232.4%，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经费、残疾人补贴、退役军人补贴、人生关怀、临时救助经费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781.36万元，占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05.50万元，增长930%，主要原因是：增加抗疫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1,521.14万元，占1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9.16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增加清扫保洁经费、马鞍山传统风貌区外立面整治工程、建设路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经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管网迁改经费、拆违工作经费、城市管理提档经费。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75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升规奖励政策兑现经费、经济运行监测经费。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0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地质防治工作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2,756.17万元，占2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0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补贴。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17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1.20万元，增长1076.1%，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02.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85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386.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76万元，下降16.03%，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物管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运行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98.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03.42万元，下降93.85%，主要原因是减少富城大厦提升工程经费，增加助学金、社区办公用房租金、居家养老经费、抗疫经费。本年支出98.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03.42万元，下降93.85%，主要原因是减少富城大厦提升工程经费，增加助学金、社区办公用房租金、居家养老经费、抗疫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2.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50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调整车辆运行费用、无接待费用。较2021年支出数增加2.59万元，增长27.5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较多。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车运行费用。较2021年支出数增加2.75万元，增长27.5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运行较多。

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人员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人员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00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4.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68.9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7万元，下降44.7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会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48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办公设备购置、水电、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76万元，下降16.03%，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9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64.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28.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6%。主要用于采购办公家具、装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部门整体和7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7项，涉及资金9753.61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1）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0946593